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電話：02-2356-5166

受文者：江盛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4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臺端所提「你（妳）是否同意，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，取得共識後，可由醫療團隊協助死亡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依說明，於本（107）年8月3日前予以補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投案，本會業於107年7月5日舉行聽證會，並經提第511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：「本案應具明理由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就主文部分補正如下事項：（一）行為主體「重症病人」之範圍？有無年齡限制？（二）主觀要件之「意欲」及「意識清楚」之闡明；（三）客觀要件「諮商團隊」、「醫療團隊」之成員、「取得共識」之方式等，作文義及內涵之釐清補正，以明確本案立法原則。」

二、補正理由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按公投主文應清楚明確，俾投票者明確瞭解其所投為決定何一事體，意即清楚其投票之標的，此即公投法第10條第2項第4款，明定提案內容若不能瞭解其真意，即不符規定之意旨。此外，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，立法原則創制公投案投票通過後，有課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義務之效力；提案人之領銜人就立法部門制定之法律與創

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，並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本此，公投案創制之立法原則仍須可得而明確，一則足資使連署人、有投票權人明悉其意旨，二則使公投案投票通過後其拘束力之範圍可臻確定，不致有所爭議。

(二)是以，本案既為立法原則之創制，為使投票者自主文即可明瞭提案真意，及使行政及立法部門於研擬制定法律時有可資遵循之具體基本架構，則主文所敘「重症病人」之範圍？有無年齡限制？又所謂主觀要件之「意欲」及「意識清楚」應為如何之闡明？另客觀要件「諮商團隊」、「醫療團隊」之成員、「取得共識」之方式等之文義及內涵為何，建請於理由書中再予釐清並為適當之補正，明確立法原則範圍。

三、依公投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端應於旨揭期日(8月3日)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。

四、有關本公民投票案聽證會紀錄及相關書面資料，業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公民投票專區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江盛先生

副本：趙秀琳女士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鈺